

# 山东理工大学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维稳办函〔2020〕12号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车辆停放秩序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随着学校全面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校园内各种车辆增多，不同程度地出现了机动车、电动车和自行车（共享单车）乱停乱放、挤占人行通道、堵塞消防通道等乱象，对校园交通和消防安全带来诸多隐患。为统筹做好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，进一步规范车辆管理，维护校园秩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加强规范停车秩序管理

合理设置停车区，对部分易堵路段进行改造，方便师生停车，实现机动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（共享单车）分区停放；加强校园巡逻和监控调度，随时处理违规停车，对违规停放的机动车及时通知挪车，对违规停放的电动车、自行车（共享单车）及时组织清运；加强早、中、晚高峰时段在重点区域的执勤值守，设置禁停警示标识，引导分流、疏导交通，切实保障校园道路畅通、秩序良好。

### 二、加强共享单车监督管理

加强对共享单车运营公司的监督管理，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，固定校园共享单车存放量，运营公司不得自行增加；建立定期会

商和约谈机制，共享单车运营公司增派工作人员进行巡查，对乱停乱放单车及时清理，对区域超量单车及时摆渡；加强对共享单车的大数据分析和技术升级，设置电子围栏和禁停区，建立信用分级制度，将不合规则的停放与信用分级挂钩。

### **三、加强规范停车教育引导**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教育引导广大师生自觉维护校园秩序环境，遵守相关车辆停放规定。各学院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共享单车使用规则，有序停放在指定区域，特别是在教学区、宿舍区、餐厅等人员聚集区域，努力做到文明用车、安全骑行、规范停放，共同创造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。

### **四、加大曝光处罚力度**

机动车驾驶人员、骑行人员要自觉按照停放标识规范停车，在拥堵时段和路段服从工作人员的引导和指挥，不得随意停放车辆。近期，学校将开展校园停车秩序集中治理，对于不听劝阻者将予以曝光，并通知其所在单位；电动车、自行车将适时予以集中清理存放；机动车将视情况给予通报、警告直至取消电子通道授权。学校将对违规乱停行为予以记录，并作为相关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年终考核的依据。

校园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0月13日